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涉及船上使用搭架的致命意外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#### 概要

一艘香港註冊船發生意外事故，導致兩名船員受傷，其中一人後來死亡。兩名工作中的船員從倒塌的搭架上，跌下約12米的空貨艙艙底。本文旨在促請公司和船上船員汲取教訓，以及注意船上使用搭架所須遵行的保護措施。

### 事 故

1. 2003年9月7日，一艘香港註冊散裝貨船錨泊在西澳大利亞奧爾巴尼港外，船員展開貨艙準備工作，以便裝上小麥。準備工作涉及清洗每個貨艙、除鏽和補塗艙內油漆，為裝載谷類貨物做好準備。主甲板下面的準備工作利用搭架進行，該搭架由預製構架組成，高七層，底座角裝有橡皮履帶的腳輪。整個搭架高12.3米，底座則寬1.26米、長1.875米。事發時，該船船尾稍為縱傾，而該水域當時的風力為四至五級。
2. 事發之前，搭架剛從二號貨艙前端移往後端，以便繼續進行貨艙的準備工作。搭架重置之後，兩名船員立即重回艙頂甲板下面工作。當他們爬上平台頂部時，整個搭架便向後艙壁倒塌。平台擦着艙壁倒下，而兩名船員亦掉到約12米下的貨艙底，繼而受傷送院。其中傷勢較重船員後來在醫院死亡，另一人最終康復並返回船上。

## 肇 因

3. 在這宗致命意外中，搭架的底座相對該組合高度來說過於狹窄，使搭架一開始便不穩當。在船員返回平台頂部之前，用以穩定搭架的捆綁繩索尚未繫固，而腳輪也沒有鎖好。雖然兩名船員均佩戴了安全吊帶，但安全吊帶並非繫於該船結構上。此外，船的移動，以及工作平台面不平均的重量分布，都被確定為搭架倒塌的成因。公司的國際安全管理程序和正常的海員操作規範也得不到遵從。

## 教 訓

4. 確保高空工作的搭架穩定至為重要，尤其是在底座或不完全成水平的船上環境，以及船隻因風、浪作用而移動的時候。作為一般導則，就沒有捆綁繩索或固定裝置的搭架而言，高度與底座比率不得超過三比一。任何人員均不得留在移動中的搭架上，而腳輪必須鎖好才准人員在搭架上進行高空工作。高空工作時，若情況可行，須把安全吊帶繫固在船舶結構上。負責工作安全的人員也應評估搭架上的重量分布，以防上重下輕的不當布置。

5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從中汲取教訓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4年8月18日